

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举报件查办结果公示第六批

(上接第一版)

处理整改情况：

针对养殖场存在的问题，商水县环境保护局对其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并采取断电措施，同时，进行立案调查。

责任追究情况：

无

三、周口市商水县

编号: D20181028003

群众反映情况：

商水县东城办事处苏坡村东城社区南侧30米篮球场附近有个垃圾中转站，每天苏坡村的生活垃圾都倒入这个垃圾中转站。垃圾中转站每天进行清运，离居民区较近，气味难闻，居民要求垃圾中转站尽快搬迁。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垃圾中转站位于苏坡村东城社区南侧，紧邻东城社区和省道，周边居民的生活垃圾都倒入这个垃圾中转站，离居民区较近，气味难闻。

处理整改情况：商水县东城办事处已与环卫公司联系，将旧的垃圾中转站进行关闭，并对现存的垃圾及时清运清理。

责任追究情况:经研究，商水县东城办事处对苏坡村党支部书记苏双印实行诫勉谈话，给予苏坡村网格员苏洪顺通报批评。

四、周口市商水县

编号: D20181028004

群众反映情况：

商水县颍川大道西段县第二高中院内有个垃圾中转站，离学校近，不能开窗开门，气味难闻，影响老师和学生的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垃圾中转站建设符合县城规划，为方便学校垃圾收转运，根据二所高校方请求，经规划部门批准，于2011年开工建设并于当年投入使用。近年来，由于学校及周边人口增加，生活垃圾增多，中转站承载负荷较重，加之受季节特点影响和管理不到位，造成中转站卫生条件恶化，气味难闻。

处理整改情况：

商水县东城办事处积极与环卫公司联系将旧的垃圾中转站进行关闭，对现存的垃圾及时清运清理。目前，该中转站已停止使用。

责任追究情况：

无

五、周口市郸城县

编号: D20181028005

群众反映情况：

郸城县宁平镇郑庄行政村村西有个大型垃圾场，占地面积140多亩，离垃圾场较近的农田受污染，庄稼不能生长，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郸城县垃圾处理厂位于郸城县宁平镇郑庄行政村，占地面积约150亩，于2007年开工建设，经河南省环保局审批(文号豫环审[2007]31号)，2008年投入运营，主要负责郸城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改善区域环境卫生，实现垃圾减量化，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设计日处理垃圾180吨，总库容109.4万立方米，按照要求采用卫生填埋处理工艺，设计填埋整体高度为地面以上18米。建设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地下水防渗，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垃圾填埋操作规程，覆盖防扬散、消毒灭蚊蝇虫、喷洒除臭味做到各项防护措施落实。厂区距离村厂较远，符合防护距离要求，无环境敏感点，周边农作物长势正常，并调查走访邻厂农户农作物生产情况均正常、无影响。

处理整改情况：

郸城县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运行管理，环保部门监督污染治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六、周口市太康县

编号: D20181028006

群众反映情况：

太康县符草楼乡大实行行政村陈庄自然村，村庄北地有两个养鸡场，鸡粪乱排乱倒，苍蝇到处乱飞，臭味较大，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联合调查组实地调查，符草楼镇大时行政村陈庄自然村，村庄北地两个养鸡场，分别建于2010年和2013年。现场检查时处于闲置状态，且同属一家所有，场主为时栋良。在今年全镇开展的乡村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中，已责令其整改，该养鸡场于2018年9月把所养鸡全部出售，并对问题进行整改。所散发臭味是未清理的残余粪便产生的。

处理整改情况：太康县调查组责令该养鸡场主立即清理残余粪便。3日内清理完毕，如果恢复生产需建设防治污染的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养殖。目前，两个养鸡场残余粪便正在进行清理，养鸡棚处于闲置状态。

责任追究情况：

无

七、周口市西华县

编号: D20181028007

群众反映情况：

西华县城关镇山子头一组村西南角

有两个养猪场，猪粪污水不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到贾鲁河内，污染河流，养猪场臭味比较大，影响村民正常生活，希望养猪场尽快搬迁。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养殖场为刘红丽和理爱菊所有。刘红丽的养殖场位于西华县城关镇山子头村，占地面积约3分，现存保育猪40头，属于家庭养殖。理爱菊的养殖场位于西华县城关镇山子头村。占地面积约3分，现存栏育肥猪100头，属于家庭养殖。这两家养殖户正在养殖，未建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粪水直接排入猪圈南边的空地内，粪便堆放在猪圈旁边的树林内。

处理整改情况：

西华县通过对养殖户进行思想教育，养殖户认识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危害，养殖户主动变卖生猪、拆除猪舍、清理粪便。县政府要求相关部门对该养殖场加强监管，确保群众环境权益不受侵犯。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西华县昆山办事处决定对昆山办事处山子头居委会支部书记胡五印实行诫勉谈话。

八、周口市太康县

编号: D20181028010

群众反映情况：

太康县未来路新公安局南宏光食品厂，晚上生产排出的气味非常难闻，离居民区较近，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河南宏光制冷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企业法人是耿振榜，公司位于太康县未来路中段。主要经营范围:肉制品加工、农副产品收购与销售业务。年产600吨肉制品项目于2016年11月通过环评影响评估，年加工5000吨脱水蔬菜项目(其中包括蒜片加工项目)于2017年9月通过环评批复(太环审[2017]第20号)。河南宏光制冷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脱水蔬菜项目(蒜片生产线)于2018年5月下旬建成并开始试生产。太康县环境保护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大蒜味较重，于2018年6月27日太康县环境保护局对宏光制冷下达责令限期整改决定书(太环罚责改[2018]第78号)，2018年7月19日，太康县环境保护局对宏光制冷下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太环责停字[2018]29号)。该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停产厂区内有少量蒜皮未及时清理，因此有大蒜味。

处理整改情况：

目前，该企业已将蒜皮清理干净。太康县环保局监督河南宏光制冷食品有限公司按照要求整改到位并经验收合格，未完成整改任务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太康县环保局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集聚区环保分局执法人员汪佳实行诫勉谈话。

九、周口市商水县

编号: D201810280011

群众反映情况：

商水县平店乡后李行政村西有7家镀锌厂、镀塑厂。村东有一家电镀厂还在使用燃煤锅炉，几家工厂同时生产时气味比较大，非常难闻，离后李小学近，影响学生和村民的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商水县平店乡后李村共有7家丝网加工企业，分别是：盛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合领)；商水县顺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保志)；商水县同发荷兰网厂(法人代表马金岭)；商水县洋华丝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钱俊华)；商水县一诺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西洋)；商水县众合丝网厂(法人代表张欢庆)；商水县祥和钢筋拉丝厂(法人代表李刘中)。上述企业生产的产品是铁丝网，原辅材料是铁丝、粉子。主要从事丝网加工，不镀锌、不镀塑。铁丝经机器焊接，然后通过热熔机加热热熔粘上焊粉子，最后制成铁丝网。关于群众反映的燃煤锅炉，经现场查看，是各企业装的电贮存烟尘处理设施，由于热熔粘粉子生产时气味比较大，影响学校学生和周边村民日常生活。

处理整改情况：

商水县相关部门对上述企业已分别下达《停产整治通知书》，责令企业完善相关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目前，电业部门已切断企业动力用电。县政府将加大督察力度，组织电业、公安部门不定期暗访巡查，防止企业私自恢复生产。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商水县平店乡党委决定对平店乡后李村支部书记李政平实行诫勉谈话，给予网格员李保红全乡通报批评。

十、周口市太康县

编号: D20181028012

群众反映情况：

太康县建材街西段锦绣银城小区最北边一栋楼，楼下有十几家饭店，饭店油烟直接排放，油烟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太康县建材街西段锦绣银城小区最北边一栋楼楼下有十几家饭店，路北有一个兄弟烧烤摊，晚上营业，饭店和烧烤摊油烟直接排放，油烟污染严重。

处理整改情况：

调查组向该废品收购站负责人下达清除通知书，限期3日对堆放的废品杂物进行清理，固墙镇政府依法对该废品收购站进行取缔。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李吉废品收购站位于村东，紧邻村庄和省道，收购的废品无序堆放在S213省道两侧，周边环境脏乱差，离居民区较近。

处理整改情况：

调查组向该废品收购站负责人下达清除通知书，限期3日对堆放的废品杂物进行清理，固墙镇政府依法对该废品收购站进行取缔。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处理整改情况：

太康县立即责令油烟防治办执法人员前往反映地点进行调查并对其下达了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告知书，责令各门店限期安装油烟排放净化器。对拒不改正的，将责令其停业整顿。部分门店已经安装了油烟排放净化器。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太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决定对太康县城建监察大队监察员刘新声实行诫勉谈话。

十一、周口市扶沟县

编号: D201810280113

群众反映情况：扶沟县韭园镇拐张村村南有个养鸡场，鸡粪污水直接排到旁边的沟内和附近的土地上，臭气大，空气和地下水污染严重，影响村民身体健康。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扶沟县韭园镇拐张村村南的养鸡场，紧邻村庄，需清养关停。养鸡场户主张建设，养殖蛋鸡3500只。鸡粪虽及时处理，但仍存在一定气味，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处理整改情况：

扶沟县相关部门立即组织人力、机械对养殖污水抽排、清运，对养殖户进行思想教育，正面引导，联系收购商处理蛋鸡，目前，已清理完毕，预期11月15日前全部清养，11月20日前完成消毒。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扶沟县韭园镇党委决定对皇甫李行政村党支部书记李耀芳、皇甫李行政村村委主任李富生实行诫勉谈话。

十二、周口市项城市

编号: D20181028015

群众反映情况：

项城市柘陵镇南大街南，泡片厂污水通过管道流入护城河内，造成护城河水污染，河水发黑发臭，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项城市柘陵镇护城河位于镇区南侧，南关村北侧，是老县城城墙外古河道，目前已经断流。举报件中所说的泡片厂是信德鞋材有限公司。信德鞋材有限公司污染排放主要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废水排放主要是生活污水。2017年10月，该企业投资100多万元引进一套空气净化设备，可有效治理废气排放。2018年10月28日，信德鞋材有限公司因管道老旧造成破裂，部分机械冷却水(非污水)流入护城河，附近群众误认为该企业向河道直排污水。经调查，今年9月，该企业投资40万元，引进了一套冷却水回收再利用设备，10月已投入使用，本次管道破裂流入护城河的冷却水已经过净化处理(项城市环保局已检测)，对护城河水质不会产生影晌。

处理整改情况：

鉴于项城市柘陵镇信德鞋材有限公司的破旧管道破裂导致冷却水流入护城河，说明该企业在生产中管理不到位，存在一定环境安全隐患。督促该企业将破损管道更换，并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加强管理，防止再次发生此类事件。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项城市柘陵镇党委决定对南关居委会党支部书记、主任、网格员吴金英给予免职处理，给予南关居委会全镇通报批评。

十三、周口市郸城县

编号: D20181028017

群众反映情况：

郸城县宜路镇于寨行政村于晶庄有鑫商砼站，离幼儿园较近，扬尘噪音污染严重，希望商砼站尽快搬迁。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郸城县有鑫商砼有限公司位于郸城县宜路镇于寨行政村小董庄，法人代表是齐秀英。年产3万立方米，商砼项目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住建部门批复，项目 outputs 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未经过公告公示。虽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通过第三方资质单位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但距离幼儿园约150米，存在扬尘和夜间产生噪音扰民的情况。由相关职能部门及宜路镇政府对拆除进度进行现场督办。

处理整改情况：

郸城县有关部门依法关闭，拆除中。

责任追究情况：

该案件属于重复举报，与第三批编号：D201810225007、第四批编号：D201810226013、第五批编号：D201810227027是同案件。已问责。

十四、周口市商水县

编号: D20181028018

群众反映情况：

商水县固墙镇李吉村东213省道两侧有个废品收购站，离居民区较近，收购的废旧物品造成空气污染，希望该废品收购站搬迁。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李吉废品收购站位于村东，紧邻村庄和省道，收购的废品无序堆放在S213省道两侧，周边环境脏乱差，离居民区较近。

处理整改情况：

调查组向该废品收购站负责人下达清除通知书，限期3日对堆放的废品杂物进行清理，固墙镇政府依法对该废品收购站进行取缔。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十五、周口市扶沟县

编号: D20181028019

群众反映情况：

扶沟县环保局附近有两个无名厂，夜间生产时，周围村民闻到烧煤的味道，非常难闻，怀疑两个无名厂烧锅炉。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群众反映的两个无名厂，经排查是扶沟县桐丘街道办事处东大桥路西、秋实中学北门对面原有的两个缸盖厂，分别为左峰缸盖加工厂和鑫豫机械有限公司。2018年4月3日，扶沟县环境攻坚办下发了《关于持续推进我县第二批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的督办通知》(扶环攻坚办[2018]21号)，桐丘街道办事处立即督促以上两家企业进行整改。接到此次交办单前，左峰缸盖加工厂已搬迁至工业园区机械工业园，鑫豫机械有限公司在“小散乱污”企业整治中已断电停产。目前，鑫豫机械有限公司正积极办理环评手续，准备搬迁事项。

处理整改情况：

无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十六、周口市项城市

编号: D20181028020

群众反映情况：

项城市郑郭镇小李庄从北数第三个胡同第二家，家里养几头猪，臭味大，影响附近村民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2018年10月29日，由项城市畜牧局牵头对该企业进行实地调查。据查：项城市第六批举报郑郭镇小李庄田德良养殖场有猪舍2间，现存栏猪6头，场内没有任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屎尿粪便直接外排，气味较大，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处理整改情况：

目前已取缔。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项城市郑郭镇党委决定给予郑郭镇北街行政村村支部书记牛万营党内警告处分。

十七、周口市西华县

编号: D20181028021

群众反映情况：

西华县东夏镇河湾行政村楚王村有个养猪厂，猪粪污水直接排入河中，有时排入坑塘内，水污染严重，猪粪堆放在村东头，臭味比较大，污染空气。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养殖场位于西华县东夏镇河湾行政村楚王村东头，负责人是任丰收，占地面积约1.7亩，建有猪舍2间，现存栏育肥猪100头，属于家庭式养殖。该养殖户建有一个150立方米的集污池和一个50平方米的防雨晾粪棚。粪水排入集污池内，粪便堆放在防雨晾粪棚内。该养殖场晾粪棚距离通村道路较近，沉淀池较小。

处理整改情况：

经现场调查，该养殖场不存在粪污水直排问题，但由于该养殖场晾粪棚距离通村道路较近，沉淀池较小。养殖户已将原晾粪棚内的猪粪清出，在距离道路较远的位置重新修建晾粪棚，原有晾粪棚已拆除，并新修建沉淀池一座以满足日常储粪需要。目前，沉淀池正在建设中。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西华县东夏亭镇政府决定给予东夏亭镇畜牧站站长高雷全镇通报批评，并责令写出深刻检查。

十八、周口市项城市

编号: D20181028022

群众反映情况：

项城市贾岭镇白杨树村，村里有一个防水卷材厂，生产时产生的气味比较难闻，空气污染比较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举报的卷材厂是河南东华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李向华。该厂位于项城市贾岭镇白杨树行政村。于2016年办理了环评手续，2015年12月建成，2016年经项城市环境保护局验收，该公司建有70吨沥青罐1个、搅拌罐5个、传送机1台、升降机1台、3M*4M*3M浸油池1座、自动打卷机1台、拉力机1台、导热油炉80万大卡1座。主要生产原料为沥青，成品为防水卷材，年产防水卷材1000万平方。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导致生产期间气味难闻。1.滑石粉投料口未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导致粉尘外排。2.导热油管上方未按环评要求密封，导致生产过程中气味难闻、烟尘较大。

处理整改情况：

项城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于2018年10月29日向该公司下发了《关于责令河南东华防水工程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监察通知》项环监[2018]195号，责令其立即停产，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逐项整改，限期10日整改到位。现已对该公司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执行。

10月30日，项城市贾岭镇政府已对该企业采取停电措施，并安排专职人员每天复检。目前，该企业正在停产整改。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项城市贾岭镇党委决定给予白杨树行政村党支部书记、网格员李学军党内处分。

十九、周口市鹿邑县

编号: D20181028023

群众反映情况：

鹿邑县穆店乡牛店村有一个草帽垫生产基地，草帽垫需要漂白处理，现都在自己家中漂白，污水直接排到村院内，水污染比较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草编行业是鹿邑县穆店乡牛店行政村的传统行业，2017年7月，穆店乡政府对牛店行政村的草编加工业进行全面整治，对近20家草编户进行了依法整治，对漂洗设备进行拆除。

处理整改情况：

鹿邑县调查组组织环保局等单位相关人员对穆店乡牛店行政村进行排查，牛店行政村中未发现草编漂白污水直排再次排查，个别加工户存放的草编是手工扎捆，不需要漂洗，不存在污染。穆店乡政府工作人员对牛店行政村的原草编加工户工作进行逐户走访，并要求其签订承诺书，承诺不再进行违规生产。

责任追究情况：

无

二十、周口市扶沟县

编号: D20181028024

群众反映情况：

扶沟县东关环保局斜对面皮革厂，生产时气味非常难闻，夏天气味更重，影响居民身体健康，要求皮革厂尽快整改。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该问题与D20181026019、D20181027013号问题反映为同一家企业。

该厂全称是扶沟县德瑞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是方夏楠。环评批文号：豫环审[2006]54号；竣工验收文号：周环验[2007]2号；排污许可证号：914116216856532309001P。

2018年6月30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期间，第三十三批D410000201806290071号群众举报件反映扶沟县德瑞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中排放刺鼻气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当时该公司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气体、氨气等气体是通过喷洒加拿大进口的皮革专用SRC2除臭剂进行处理。扶沟县环保局曾委托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周边空气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硫化氢和氨气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但仍存在一定气味，周边部分群众仍反映其污染问题，企业表示愿意按照群众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扶沟县环保局作为监管部门，与村民代表和扶沟县德瑞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订同意该公司整改合同。

扶沟县环保局积极督促该公司进行深度治理。7月8日，该公司委托河南天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制订了整改方案，共投入整改资金898303元，进行深度治理。10月17日，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周边空气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显示，硫化氢和氨气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处理整改情况：

进一步对企业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企业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责任追究情况：

无

二十一、周口市扶沟县

编号: D20181028025

群众反映情况：

扶沟县包屯乡宋湾村西头有两个窑厂，一般都是晚上排出黑色浓烟，非常刺鼻，大气污染比较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村民反映的两个窑厂为两个小木碳地窑厂，位于扶沟县包屯乡宋湾村西南角，其中一家户主为宋文平，系宋湾村3组村民，2016年11月，建设面积为15平方米的小木碳地窑两座，主要加工